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部分持仓以盈利基本面较好的价值型股票为主，配置比例有所提高。大盘下跌带来的估值回调冲击对组合整体表现影响较大。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和净值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

4.5 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格局的简要展望

最近中期报告对下半年经济走势的预期有所松动，但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的中内生增长动力韧性仍不可忽视。首先，房地产行业对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一方面，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向好，2018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3%，且从趋势上看6-7月增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房地产业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明显好于年初市场机构所普遍预期。其次，微观层面上企业盈利状况仍然良好，且随着企业产能过剩情况得到显著缓解，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最近几个月制造业投资的复苏也反映出宏观经济主体的预期并不差。最后，融资收缩对后续经济的影响仍然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M1及M2增速均已达到近年来的历史低点。不过从实际经营表现看，本轮社融增速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加速回升，但在同期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背景下，反映出融资数据对经济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有所弱化。从近期出台的产业政策方向上看，融资数据持续回升的趋势有望在下半得以延续。当然，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可能会对许多行业投资及产出数据带来不利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一因素的实质影响比较有限，国内需求的变动趋势实际上更加重要。

在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的环境下，债券市场下半年仍然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考虑到我们对经济增速的判断并不过分悲观，以及长期配置较好的资产已经明显下行，未来中短期可能会将集中在中短债品种中。此外，信用债的投资价值有所上升，高评级品种的利差有望进一步压缩；中低评级信用债估值上半年调整较为充分，在融资环境未可能出现所改善的背景下，一部分个券已经具备配置价值。权益类资产估值目前已下降至历史上的较低水平，下半年存在较好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7 管理人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2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3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4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5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9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0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5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丰惠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0,008,347.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526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丰惠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6.4.7 关联方关系

6.4.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2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4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5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6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9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10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共同签署。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